「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之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並關注被投資事業之永續發展，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訂定「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避免利益衝突及圖利之機會；禁止員工利用職務之便圖利自身及關係人；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未經適當授權不得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本行之商業秘密及從事與本行業務競爭之行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因執行職務而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應主動說明並自行迴避。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事業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之對話與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

通，以掌握其營運變動、產業現況與展望。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行之投票政策與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於本行網站。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將定期於本行網站(或另於年報/營業報告書)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 簽署

2021 年 1 月 26 日 更新